**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兴隆台区环保局职能：**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的发展。统一监督管理固定废物、废水、废气、粉尘、恶臭其他、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与防治，做好全区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与防治。负责权限内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三同时”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大气、噪声和地表水等的各项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监察、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查处上报环境重特大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处理环境信访，征收排污费。负责权限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烟尘排放合格证的办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内部共设置5个职能科室，1个直属事业单位：**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监督管理办公室、污染防治办公室、安全督查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为兴隆台区环境监测站。

    **一、主要领导及工作分工**

    负责人：赵广慧---负责全面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

    副局长：郑  丽---分管监督管理办公室、污染防治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环境监测站、

    **二、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分工**

    **（一）综合办公室**

    工作职责：

    1、负责起草局工作计划、总结，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综合统计、政府采购、保密、行政接待、后勤保障工作；

    4、拟定监督制度并执行；

    5、负责局内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6、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督办、文秘和文书档案管理；

    7、负责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用品、局印章的管理工作。

    **（二）监督管理办公室**

    工作职责：

    1、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等管理制度、环境统计上报工作；

    2、组织拟定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对建设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三同时”检查；对试生产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验收审批意见；
    4、负责拟定并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落实减排专项资金和其他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推进污染减排；
    5、负责上报审批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工作；
    6、土壤污染防治污染源调查工作；
    7、秸秆禁烧防治工作；

    8、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9、建成区内燃煤锅炉取缔拆除及改清洁能源工作。

    **（三）污染防治办公室**

    工作职责：

    污染防治类

    1、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计划的制订；

    2、负责支流河沿岸的废水等污染源的监督和管理；

    3、负责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4、负责环境设施建设和专业化运营单位监管；

    5、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6、负责污染防治相关工程和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生态管理类

    1、负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负责指导生态产业发展，编制生态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生态产业的监测和评估；

    3、负责区生态建设项目论证、立项、验收及资金筹措使用等指导管理工作；

    4、负责拟定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监督、指导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7、监督、协调有机食品发展工作；

    8、指导、监督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自然环境保护工作；

    10、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11、监督检查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12、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13、负责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四）安全督查办公室**

    工作职责：

    法制监管类---对接上级部门（市、区）法制办的相关工作，对环境监察处罚案卷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

    网络平台类---负责沟通协调与区网格中心对接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局的网站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

    宣传报导类

    1、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局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拟定、实施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和重大活动的总体方案；

    3、开展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五）行政审批办公室**

    工作职责：

    1、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政策的执行；

    2、负责权限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审、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及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3、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申请；

    4、排污许可证发放；

    5、负责行政审批大厅相关业务申请受理和审批工作。

下设一个二级单位，环境监测站：

工作职责：

    1、对辖区内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进行经常性监测；
    2、对区内排污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监督和检查各单位执行各类环境法规和标准情况，为排污收费和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
    3、完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要的各项监测任务；
    4、参加区内污染事件调查，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
    5、对区内污染源的治理提供监测数据，为政府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各种决策提供依据；
    6、对辖区内的突发污染事件，应做出快速反映，及时进入事件现场进行监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盘财库[2019]168号）文件要求，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

**第二部分**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4.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2019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70.57万元，**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减少113.81万元，降低14.5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机构人员减少造成的财政保障性拨款减少；二是预算内项目支出减少。**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98.2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9.21%。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72.3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79%。主要是2018年预算内未及时支付的项目支出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127.34万元，降低16.23%，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机构人员减少造成的财政保障性拨款减少；二是预算内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总计670.57万元，**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减少113.81万元，降低14.5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机构人员减少造成的财政保障性拨款减少；二是预算内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260.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8.8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66万元。

2.项目支出410.3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1.2%。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主要是2018年预算内未及时支付的项目支出资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72.3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二是上级专项资金余额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2万元，项目支出410.3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3.81万元，降低14.5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机构人员减少造成的财政保障性拨款减少；二是预算内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8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227.23%。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0.5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9万元，占3.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4万元，占1.20%；节能环保支出626.91万元，占93.48%；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62万元，占2.0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0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万元。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

（5）信息化建设0万元。

（6）事业运行0万元。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9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支出0.71万元，主要是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28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4）死亡抚恤0万元。

（5）伤残抚恤0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4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3.57万元，主要是行政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5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

（2）事业单位医疗4.47万元，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0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626.91万元，具体包括：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611.11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支出，大气污染防治15.8万元，整体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外新增加项目支出。

5.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

8.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13.62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3.62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职工人数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率降低。与2018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减少9.38万元，降低89.76%，主要原因：一是公车使用率降低；二是机构改革后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万元，比上年减少9.38万元，下降89.76%，主要公车使用率降低；机构改革后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及燃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0.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环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6万元，比上年减少218.14万元，降低9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经费压缩和委托业务费减少。其中：办公费8.93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55万元、差旅费0.09万元、工会经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其他交通附加费用1.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00万元……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填报说明项下的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环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环保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7个，涉及资金180.6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5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使用不到位;二是预算项目工作开展不具体。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